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雄审[2023]45号

关于南雄市中医院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南雄市中医院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南雄市中医院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南雄市中医院于 2018 投资 20226 万元年选址南雄市北城区北城大道东侧建设新院区（一期），项目总用地面积 16966.26m²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4°18'44.46"，N25°7'54.62"。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经原南雄市环境保护局审批（文号：雄环审[2018]35 号）。

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，该单位计划投资 1500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）建设南雄市中医院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。扩建项目用地面积 6030.87m²，建筑面积 20740m²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4°18'46.670"，N25°7'48.022"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地上 13 层大楼、地下车库、污水处理工程和废气处理设施。本项目共设置 330 张床位，其中生病需去门诊进行诊断治疗约 50 人，即每日门诊量约为 50 人。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240 人，其中医护

人员 120 人，护工及后勤人员 120 人，年工作 365 天，实行每天 3 班，每班 8 小时工作制。

二、经审查，本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你单位须认真研读《报告表》，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本扩建项目完成后，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，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须依法变更排污许可手续方可进行排污。另外，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